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且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度審慎行事，倘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供股不設最低籌集金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就供股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執行董事張榮軒先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建議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2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1)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50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最多52,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參與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且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指	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並通知本公司配售結果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及尚未由本公司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68,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以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68,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通函「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供股的預期實施時間表。該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供股條件是否達成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如為不合 資格股東, 僅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更改：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已更改，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影響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押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執行董事:

張榮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呂興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子維先生

阮駿暉先生

陳嵐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岑子維先生、阮駿暉先生及陳嵐芝女士,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等事宜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按以下條款進行：

發售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 估計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59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68,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6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高達4,6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93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高達約280.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之權利	:	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468,000,000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0.0%。

供股條件

供股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表決方式獲逾50%獨立股東批准）；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遞交經全體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以供批核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此外，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已獲轉讓零碎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兩者之一)，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 貴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i)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及(ii)不會導致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保證配額申請被下調而未獲動用之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

承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承諾，表示其有意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配額)。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以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其按比例之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供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章程附奉，賦予接收文件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該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匯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部分供股股份，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值。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章程。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會發出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擴大供股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不會擴展至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在供股中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章程內。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保留權利，就其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以及35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本公司已就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所施加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海外股東參與供股的規定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相關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限制本公司將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海外股東納入供股範圍。根據上述法律意見，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於供股之外，故屬於合資格股東。據此，供股將延伸至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交易截止日期之前，倘若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應得之配額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應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該等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向承配人提呈以供認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25.9%；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40.6%；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43.6%；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港元折讓約41.9%；
- (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港元折讓約49.9%；
- (v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81港元折讓約25.5%；
- (vii) 較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2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綜合資產淨值約5.8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4,857%；

董事會函件

- (vi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21.7%，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0.83港元相對於基準價約每股1.0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01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港元)；及
- (ix) 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累計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23.1%，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82港元相對於基準價約每股1.0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01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於香港之迫切資金及資本需求，詳情於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披露。

董事考慮到股價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個月呈上升趨勢，然其仍參照該期間(「回顧期間」)前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73港元)釐定認購價為0.60港元。董事會認為，此回顧期間前六個月的平均收市價作為釐定認購價的參考基準更為合適，因其能降低短期價格波動與動能的影響，提供更穩定且具代表性的股份基本交易水平指標，並使認購價更符合廣大現有股東的經濟利益。

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或接近現行市場水平，則難以吸引足夠現有股東認購以籌集預期所得款項。此外，股價可能上漲，亦可能面臨下跌風險，其未來走勢難以預測。因此，在當前市場狀況及經濟氛圍下，採用長期平均價格定價更為務實及符合商業合理性，且對確保供股順利及時完成至關重要。

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即時資金需求，並實施「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關鍵業務計劃及策略轉型計劃。鑒於傳統資訊科技服務領域日益激烈的競爭、技術變革及客戶需求變化，董事認為及時執行該等計劃對加強本集團競爭地位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供股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該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配售協議被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有關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之整數)，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因彙集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根據彼等應課稅司法權區之法律，彼等收取因代表彼等出售原應根據供股發行予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供股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受益人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由於已作出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在扣除(i)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之總額後的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有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以不低於認購價促使收購人購買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i)如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468,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費用：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所得總額2.0%的配售佣金。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應僅向(i)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及(ii)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地位
- ：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 ：
-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取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 ：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代理須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獲配售，則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全面要約的責任。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本集團致力於探索投資新硬件的可能性，以提升本集團現有能力和在中國及東南亞其他潛在地區的核心營運中建立更強大的影響力。本集團旨在透過此業務發展，協助向銀行、教育及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嶄新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並拓闊其來自本集團所提供核心資訊科技服務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擬將(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 (約17.2百萬港元) 用於技術升級，包括主要投資於傳統最新硬件，以提升本集團現有能力及有助提供針對不同行業的自動化解決方案；(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5.7百萬港元) 用於透過招聘軟件開發人員及專業聯屬人士擴充人手，以及提供挽留人才的獎勵；及(i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5.7百萬港元) 用於支持日常營運及其他整合成本。

本集團秉持以先進硬件及人才招聘為主要投資的發展策略，旨在進一步鞏固其在資訊科技領域的競爭地位，以應對日益增長的精密數據分析、預測性洞察及合規解決方案需求。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在於企業數據轉換及管理之專有軟件，廣泛應用於流動支付及銀行系統、企業入口網站、監管合規報告以及為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地區之金融機構、政府關聯實體及教育部門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儘管持續開發現有產品可支援現有客戶並提高短期項目成功率，但若未能在處理速度、分析能力及高容量運算基礎設施方面實現實質突破，將會逐漸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現時，規模較大的合約 (尤其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金融業) 要求投標者具備預測性分析、自動化數據驗證及可擴展安全處理能力—該等能力超越了漸進式升級，需投入大量資金於先進硬件及專業團隊建設。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中國市場展現出極具吸引力的增長前景。近期行業報告預測，受公共與私營部門廣泛數位轉型推動，加上企業級數據管理、分析強化整合及合規導向解決方案需求增長，中國軟件市場將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三零年間以約14%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二零三零年規模將突破1,300億美元。

儘管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並無任何業務，但董事已開始進行籌備工作，優先建立當地合作夥伴關係，並確保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的相關規例及法律，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多層次保護計劃(多層次保護計劃)。董事認為，嚴格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是於中國合法經營任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與企業客戶建立長期信任的基本先決條件，尤其是金融及醫療保健等數據敏感領域。因此，於進行任何重大商業推廣前，必須確保完全符合監管規定，故有必要及早聘請顧問並尋求策略性本地合作夥伴關係。該等準備工作包括以下主要範疇：

資訊科技行業市場研究及遵循法規 — 董事已聘請行業顧問，就各個行業對資訊科技整合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進行市場研究。此外，董事已聘請一間於中國設有辦事處的法律顧問，以就數據本地化及安全義務進行監管盡職調查、協助申請所需牌照，並為本集團的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編製數據安全框架。

識別當地合作夥伴 — 董事正致力於識別當地合作夥伴，以促進分銷、合規支援及市場准入。透過行業活動及顧問介紹，本集團會見並評估可就項目合作的本地資訊科技公司，包括金融資訊科技整合商、製造企業、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以及物流及供應鏈公司。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三至五間此類公司，並正與合適的候選公司尋求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探討有關NS3及CUSTPRO平台本地化版本的共同開發、轉售或聯合試點項目。

知識產權保護 — 董事擬於早期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關鍵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並實施適當的技術數據保護措施。

鑒於中國企業在疫情後進行的數碼轉型，董事預期「非接觸式」線上服務之廣泛應用將推動中國市場整體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增長，若本集團考慮配合中國業務機會進行擴張，此趨勢亦將帶動本集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中國軟件即服務產業具備顯著擴張空間，眾多中國企業正逐步從硬件基礎設施轉型至雲端基礎設施。鑒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現有業務持續成熟且成效斐然，董事會確信，維持現有客戶群並透過探索中國新客戶與業務需求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函件

為把握該等高價值的機遇，本集團將把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投入目標研發項目，包括：強化現有IT基礎設施的先進運算能力；將強大分析功能整合至核心NS3及CUSTPRO平台；確保充足的租用伺服器資源以支援大型數據密集型客戶部署—特別針對中國市場嚴苛的監管規範及擴展性要求進行客製化設計。

憑藉先進硬件及擴充的技術團隊，本集團將能更好地服務頂級客戶，包括追求精細化可量化營運成果的領先商業銀行、主要金融科技公司、大型私立醫院集團、數碼保險商及推動智慧城市計劃的政府機構。

董事相信，此業務發展對於補充本集團現有的資訊科技服務、透過提供分析強化型自動化解決方案以長期獲得新及更大的合約，及拓展傳統項目核心服務以外的收益來源至關重要，從而於快速數碼化的市場中保持長期競爭力。

下表說明了計劃中的技術及硬件升級如何潛在地改善本集團目前的服務產品，特別是其旗艦產品NS3及CUSTPRO於主要行業的表現。

產品名稱	NS3
核心應用	金融機構使用的數據轉換與遷移平台，用於監管報告、反洗錢監控、合規提交以及流動銀行及支付網關中的安全數據整合。
硬件支援的產品升級	透過先進的分析及處理功能，實現實時異常偵測、預測性合規評分、自動化監管報告及智能數據驗證。
主要行業的附加價值	金融—流動理財中的即時反洗錢檢查及詐騙預防 政府—智慧城市交通流量預測、公共基礎設施(例如路燈、排水系統)的預測性維護、政府建築物的實時能源消耗優化

董事會函件

產品名稱	CUSTPRO
核心應用	客戶檔案管理及基礎分析支援流動理財、流動支付、客戶驗證、交易紀錄，以及銀行及企業細分。
硬件支援的產品升級	實時行為分析、預測客戶流失／信貸風險評分、個人化推薦、最佳下一步行動自動化
主要行業	金融及數碼銀行－流動應用程式中的個人化優惠及詐騙警報 醫療保健－患者360度視圖、預測再入院風險及個人化護理計劃 政府－公共交通客流量及設施使用量的預測性需求預測、公民入口網站的個人化服務路線規劃保險及大型企業－進階客戶情報及交叉銷售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其各自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將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約20.0%，或55.0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本集團研發能力，透過投資先進硬件及高效能運算基礎設施，支援將先進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輔助工具整合至NS3數據管理轉換平台及CUSTPRO用戶／銷售管理系統，從而實現預測性銷售預測、自動化數據驗證及對帳、法規遵循監控，以及風險／警示分析等功能，尤其是：	55.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將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p>— 約8.0%，或22.0百萬港元將用於人才招聘及留任，包括主要在馬來西亞及香港招募具備金融業解決方案與分析整合專業知識的軟件開發人員、數據分析師、系統架構師及合規專家。該等職位將聚焦於針對性強化NS3及CUSTPRO系統，以滿足客戶對更高價值數據處理的需求。</p>		資金到位後立即啟動招聘及入職流程；擴編團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面運作。
<p>— 約6.0%，或16.5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先進硬件及軟件授權，包括用於加速資料處理的GPU、高效能伺服器、企業級分析平台及安全資料庫管理系統。此類投資將強化運算能力，使現有產品能進行更快速、更具擴展性的分析作業。</p>		採購及安裝工作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基本完成。
<p>— 約6.0%，或16.5百萬港元，用於基礎設施擴展，包括在馬來西亞及東南亞核心區域租用高容量的伺服器託管設施，以支援穩定測試、部署及數據密集型運作，同時符合區域法規要求。</p>		
<p>租賃安排及設置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全面投入營運使用期限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p>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將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p>約60.0%，或165.1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本集團在中國的研發能力，主要投資於先進硬件及高效能運算基礎設施。預期所得款項將於未來18至36個月內逐步動用，以配合中國監管審批及本地化實施進程。此舉將促進針對中國市場的NS3及CUSTPRO平台進行客製化升級，整合先進分析、合規及數據處理功能，以滿足當地監管要求及客戶需求，尤其是：</p>	165.1百萬港元	
<p>— 約25.0%，或68.8百萬港元，用於擴充中國境內的研發團隊，增聘專注於預測分析、數據驗證及符合中國監管要求的合規報告模組的軟件開發人員、數據分析師、系統架構師及合規專家。</p>		招募工作即刻啟動；核心團隊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組建完成；全面擴展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p>— 約20.0%，或55.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先進硬件及軟件授權，包括GPU、高效能伺服器、企業級分析平台及安全資料庫系統，以提升針對中國市場的實施方案之處理速度與擴展能力。</p>		採購及部署工作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基本完成。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將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 約15.0%，或41.3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主要地區租用高容量機房設施，以確保符合數據本地化合規要求、維持網絡穩定運作，並支援大規模部署，同時配合本地化的銷售與市場推廣計劃。		選址及租賃協議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全面營運能力須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
約20.0%，即55.0百萬港元，用於支援日常營運、項目整合成本、行政開支及應急費用，以確保研發計劃順利實施及業務持續運作。	55.0百萬港元	將於24至36個月內逐步動用。
總計	275.2百萬港元	

董事無意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本集團亦曾透過配售代理進行新股配售，以探討股權集資的可能性。然而，鑒於資本市場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現存的不確定性，現階段難以確切預測配售結果及市場反應程度，尤其在金額及時間表方面，不一定能滿足本集團當前業務計劃所需。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建議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iv)緊隨情況(iii)並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等各自於 供股項下之配額， 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 配售予承配人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elicate Edge Limited	98,280,000	21.00%	196,560,000	21.00%	98,280,000	10.50%	98,280,000	9.95%
King Nordic Limited	98,280,000	21.00%	196,560,000	21.00%	98,280,000	10.50%	98,280,000	9.95%
Enernix Limited	45,240,000	9.67%	90,480,000	9.67%	45,240,000	4.83%	45,240,000	4.58%
承配人	0	0.00%	0	0.00%	468,000,000	50.00%	468,000,000	47.37%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0	0.00%	0	0.00%	0	0.00%	52,000,000	5.26%
其他公眾股東	226,200,000	48.33%	452,400,000	48.33%	226,200,000	24.17%	226,200,000	22.89%
總計	468,000,000	100.00%	936,000,000	100.00%	936,000,000	100.00%	988,000,000	100.00%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月 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 債券	28.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60% (約17.2百萬 港元) 將主要投資於硬件，以 提升本集團現有能力和有助 提供針對不同行業的自動化解 決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概未 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5.7百萬 港元) 用於透過招聘軟件開發 人員及專業聯屬人士擴充人 手，以及提供挽留人才的獎勵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5.7百萬 港元) 用於支持日常營運及其 他整合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兩者被視為一致行動)合共持有196,5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Delicate Edge Limited、King Nordic Limited及其各自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子維先生、阮駿暉先生及陳嵐芝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後，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將適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供股、配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符合或優於正常商業條款；(iii)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v)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19頁。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3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IFA-1至IFA-1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之全文，兩者均提供供股、配售協議條款及其項目下擬進行之詳情。經審慎考量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各項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等認同其觀點，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岑子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嵐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6樓
1601-07室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公佈（其中包括）供股。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並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發行最多46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籌集最高約280.8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68,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配售人。凡於補償安排下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集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不會向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為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成員，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方可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兩者被視為一致行動)合共持有196,5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Delicate Edge Limited、King Nordic Limited及其各自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岑子維先生、阮駿暉先生及陳嵐芝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曾擔任 貴公司就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刊發通函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概無與 貴公司有任何業務關係，且並無與 貴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

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會被合理視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界定而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已自或將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利益。此外，吾等亦並不知悉存在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具備獨立性，並符合資格就建議供股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就供股形成吾等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以及所作出之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或提述於通函內之資料及事實、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以及所作出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各重大方面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直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期望及意向，均已在作出充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貴公司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不存在任何其他事項之遺漏致使通函或通函內任何陳述具誤導性。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之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考慮因供股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可能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有效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當時可供吾等查閱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其後可能出現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責任因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修訂或再次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概不應被詮釋為就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作出之建議。

凡本意見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來源者，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乃自相關資料來源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惟吾等並未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1)。

貴集團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貴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i)系統整合及開發；(ii)資訊科技外包；及(iii)維修及顧問。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馬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馬幣千元
收益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12,946	19,046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187	—
—維修及顧問服務	1,107	1,113
本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1,148)	(2,262)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三項主要業務，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總收益錄得約41.6%之增幅，增至約馬幣20,2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14,200,000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上升，惟部分被資訊科技外包服務收益下跌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47.1%至約馬幣1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12,900,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啟涉及銷售外部購買軟件及硬件的新項目。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減少至零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2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投放在外判服務的時間減少，此乃由於本公司員工獲分配予內部項目而非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予外部客戶。

維修及顧問服務

就維修及顧問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0.5%至約馬幣1,11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1,107,000元）。此增長主要由於啟動新項目。此外，數個維修項目的續約確認亦在提升收益方面發揮了作用，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增長。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馬幣2,300,000元之虧損（二零二四年：約馬幣1,10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以下多項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約馬幣400,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ii)行政開支增加約馬幣400,000元；及(iii)所得稅開支約馬幣200,000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馬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馬幣千元
總資產	9,886	45,919
— 流動資產	8,093	21,608
— 非流動資產	1,793	24,311
總負債	7,321	43,024
— 流動負債	6,653	21,285
— 非流動負債	668	21,739
資產淨值	2,565	2,89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馬幣45,900,000元、馬幣43,000,000元及馬幣2,900,000元。

2.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800,000港元。於扣除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275,200,000港元。貴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55,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0%）將用於透過投資先進硬件及高效能運算基礎設施，以加強貴集團之研發能力，從而支持將先進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輔助工具整合至NS3數據管理及轉換平台及CUSTPRO用戶／銷售管理系統；(ii)約165,1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60%）將分配用於透過對先進硬件及高效能運算基礎設施作出重大投資，以增強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研發能力，包括針對中國市場對NS3及CUSTPRO平台作出度身訂造之功能提升，以及對主要數據中心進行容量擴充及重新配置；及(iii)約55,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0%）將用於支持日常營運、項目整合成本、行政開支及應急需要，以確保研發計劃得以順利推行，並維持業務之持續運作。

雖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馬幣15,400,000元，而流動資產約為馬幣21,600,000元，惟於同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亦約為馬幣21,300,000元，整體流動資金狀況仍屬穩定。

誠如上文所示，就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而言，所需之投資及營運資金估計總額將約為275,200,000港元（相當於約馬幣139,000,000元）。因此，經計及貴集團已產生及將產生之銀行借款融資成本後，貴集團現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足以應付上述估計所需之投資總額。為配合上文所述之貴集團發展策略，並經考慮所需之資本投資，董事會認為貴集團有迫切需要籌集資金，以便能及時把握上述市場機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其有關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擴展業務所需之營運計劃及預算，當中列載預期開支及營運需要。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建議之投資將可直接提升 貴集團之核心平台（即用於數據管理及轉換之NS3平台以及用於用戶／銷售管理之CUSTPRO平台），而該等平台將構成其系統整合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以及維護服務之基礎。高效能運算基礎設施將可實現先進分析、自動化及可擴展性。以中國為重點之資源配置，乃為配合中國市場之市場趨勢及營運重點而制定。吾等亦自與管理層之討論中注意到，有關資金將用以支持主要數據中心之重新配置及擴充容量，以處理更高數量、由人工智能驅動之應用程式。

根據吾等所進行之獨立市場研究，並參考Grand View Research（一間總部設於美國之市場研究及顧問機構）之資料，吾等注意到中國人工智能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之規模約為316億美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三三年增長至約3,2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9%），其中機器學習為主導之細分領域。數據分析市場於二零二四年之估值約為76.8億美元，並預測將於二零三零年增長至約4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7%）。另根據新華社（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官方通訊社）之資料，中國之智能運算能力預期將於未來數年迅速擴張，主要受惠於大型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需求急升所帶動，而該行業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46.2%。此外，根據Forrester Research（一間總部設於美國之研究及顧問機構）之預測，中國之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開支將於二零二六年超過70,000,000,000美元，有關增長主要由阿里巴巴及字節跳動等大型企業之重大投資所推動。

此外，根據吾等對中國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項下之國家發展重點之評估，吾等注意到國家對於高效能運算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以及人工智能於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給予高度重視。尤其是，十五五規劃提出建設「超大規模」智能運算集群，並推行「AI+」行動計劃，以將先進人工智能能力全面融入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中。

鑒於(i) 貴集團為配合企業對人工智能分析及雲端服務之需求，而對平台現代化升級所需之資金需求；(ii)近期業內有關人工智能晶片本地化創新推動下資本性支出急升之消息；及(iii)第十四個及第十五個五年規劃之相關政策措施，或有助 貴集團於中國把握市場趨勢及發展潛在之本地合作夥伴關係，吾等認為，建議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先進、整合人工智能之硬件及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的重新開發，與 貴集團追求可持續收益增長之整體策略一致，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一步與董事會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董事會於採取建議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

(a) 債務融資

吾等了解到，董事會認為，鑒於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本金金額龐大，倘透過銀行借款方式集資，將為 貴公司帶來相對較高之融資成本，或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銀行一般會要求 貴公司提供充足及適當之抵押品，以作為所申請貸款融資之擔保。

儘管建議供股預期將產生不超過5,60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惟吾等認為，有關費用僅約佔所得款項總額之約2%，相對整體集資規模而言屬微不足道，且僅於涉及配售安排之情況下方適用。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透過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未必可行，且外部新增債務所涉及之較高利率，與供股所產生之相關開支相比，將對 貴集團構成更為沉重之財務負擔。

(b) 股本融資

就股本融資方案(例如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吾等了解到，董事會曾與一名配售代理進行磋商，以探討股本集資之機會，惟最終認為其不太可能成功籌集足夠資金以配合其業務計劃。此外，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在不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之情況下，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相比之下，供股屬於具優先認購性質之集資方式，因其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之彈性，以選擇是否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替代方案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供股將可使 貴公司在不增加其負債或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然而，未有接納其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留意，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去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	每股約0.5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68,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6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之名義價值總額	:	最多4,6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93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280,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股份之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且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468,00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0%，以及約佔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

4. 吾等對供股主要條款之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有關數據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回顧期間」）。吾等認為，約為十二個月之回顧期屬充足，原因如下：(i)該期間涵蓋股份之完整年度交易周期；(ii)可反映股份之歷史及近期交易模式；及(iii)為評估認購價提供一個具代表性之股份交易價格範圍。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走勢：

圖表：回顧期內股份之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之交易價格介乎每股0.34港元至每股1.82港元之間，而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89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其間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之每股1.15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每股0.34港元。其後，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63港元起呈現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達至回顧期內之最高收市價每股1.82港元，其後於最後交易日回落至每股1.01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在回顧期之大部分時間內普遍低於股份之收市價。該認購價相當於：(i)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67.0%；(ii)較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溢價約76.5%；及(iii)較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9港元折讓約32.5%。

參考本段下文題為「(d)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之分段，吾等注意到，於市場中屬一般做法，供股之認購價通常較相關股份之當前市價設定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從而滿足股本集資之需要。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價以當前股份市價之折讓釐定，屬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為可接受。

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各月份／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等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總計	交易日數目	該月份／期間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該月份／期間 於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計算 之平均每日成 交量約佔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二月 (附註3)	7,325,000	10	732,500	0.157%
三月	35,570,000	21	1,693,810	0.362%
四月	16,880,000	19	888,421	0.190%
五月	48,090,460	20	2,404,523	0.514%
六月	46,475,000	21	2,213,095	0.473%
七月	16,055,000	22	729,773	0.156%
八月	27,840,000	21	1,325,714	0.283%
九月	24,030,000	22	1,092,273	0.233%
十月	82,155,766	20	4,107,788	0.878%
十一月	51,185,000	20	2,559,250	0.547%
十二月	39,361,500	21	1,874,357	0.40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3,133,500	21	1,577,786	0.337%
二月 (附註4)	1,640,000	11	149,091	0.03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有關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目計算。
2. 根據各有關月份／期間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之成交量。
4. 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之成交量。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640,000股股份至約82,155,766股股份之間，約佔於相關月份或期間期末已發行468,000,000股股份之約0.032%至0.878%。而於整個回顧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平均百分比約為0.351%（按各有關月份或期間之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基於上述結果，吾等認為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成交流通量偏低，原因為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一直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不大可能在不就當前股份市價作出大幅折讓之情況下，成功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並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作出折讓，以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實屬適當及合理。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比較期」）內，對近期建議之供股交易進行了全面搜尋，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吾等認為，比較期屬適當、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i)所選取之可資比較交易可作為近期市場環境下供股活動慣例之一般參考；及(ii)於比較期內已識別出數量充足之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於比較期內共識別出18項供股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鑒於業務性質及表現之差異，可資比較交易之業務活動及其供股條款，未必可與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所公佈之供股條款作直接比較。儘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包括不同供股配額基準之供股，且涉及從事不同業務或其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別於 貴公司之發行人，吾等仍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適合作為評估認購價之一般參考，理由如下：(i)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之分析主要著眼於認購價與收市價之比較、每股資產淨值、股權之最高攤薄程度及理論攤薄效應；(iii)於三個月期間內選取可資比較交易，已產生一個合理之樣本數量；及(iv)該等可資比較交易於選取過程中並無經吾等作出任何人為篩選或過濾。由於根據上述選取準則，已取得數量充足之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構成在上述準則下之完整名單，並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近期供股市場之趨勢，且足以用作評估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股權之最高攤薄程度 (附註2)	供股之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較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供股之認購價較緊接供股公告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3)	額外申請安排 (附註4)	配售佣金 (附註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城能控股有限公司	442	每2股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33.33	(17.44)	(15.88)	(5.81)	Yes	N/A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471	每1股股份可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	75.00	(31.06)	(32.29)	(24.51)	Yes	N/A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每1股股份可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	75.00	(19.75)	(26.14)	(19.53)	Yes	N/A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1894	每1股股份可獲配發4股供股股份	80.00	(28.13)	(27.67)	(22.50)	No	1.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每3股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25.00	(6.70)	(3.40)	(1.67)	Yes	N/A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錦興81金融有限公司	810	每2股股份可獲配發5股供股股份	71.43	(26.62)	(30.80)	(22.73)	No	2.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1	每1股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50.00	(31.62)	(27.27)	(15.81)	No	2.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8	每2股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33.33	(25.50)	(25.50)	(8.50)	Yes	N/A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每1股股份可獲配發2股供股股份	66.67	(17.10)	(21.57)	(14.38)	Yes	N/A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3303	每6股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14.29	(69.23)	(69.35)	(9.92)	No	1.0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每1股股份可獲配發4股供股股份	80.00	(42.86)	(39.81)	(24.00)	No	1.25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每8股股份可獲配發3股供股股份	27.27	(60.00)	(60.00)	(16.33)	No	1.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1559	每2股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33.33	(17.65)	(15.05)	(5.88)	Yes	N/A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每2股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33.33	26.58	31.23	(4.60)	No	2.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623	每2股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33.33	(37.66)	(34.81)	(12.55)	Yes	N/A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每1股股份可獲配發2股供股股份	66.67	(2.44)	(4.53)	(4.80)	Yes	N/A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瀟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每1股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50.00	(40.00)	(40.00)	(20.60)	No	2.50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每1股股份可獲配發2股供股股份	66.67	(33.50)	(35.90)	(24.00)	No	1.00
	最高			80.00	26.58	31.23	(1.67)	2.50	
	最低			14.29	(69.23)	(69.35)	(24.51)	1.00	
	平均			50.81	(26.70)	(26.60)	(14.34)	1.58	
	公司	8611	每1股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	50.00	(40.60)	(43.60)	(21.70)	No	2.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上表所示資料(如適用)乃摘錄自各可資比較交易之供股相關公告或通函。
2. 各項供股之潛在最高攤薄效應，乃根據其各自之供股基準，按供股項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除以經供股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再乘以100%計算，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獲配發及發行。
3.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GEM上市規則」)計算，或摘錄自有關供股之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
4.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5. 「不適用」表示有關供股並無涉及任何配售安排。

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注意到：(i) 18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7項，其供股之認購價均較各自供股所涉及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設定為折讓；及(ii) 18項可資比較交易中亦有17項，其供股之認購價均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折讓價格**」)設定為折讓。此顯示，上市公司普遍會將供股之認購價訂於最後交易日價格及五日折讓價格之折讓水平，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折讓幅度介乎約69.23%之折讓至約26.58%之溢價，而其平均折讓幅度約為26.70%。貴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折讓約40.60%，雖然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折讓水平，但仍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範圍之內。

認購價較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69.35%之折讓至約31.23%之溢價，其平均折讓幅度約為26.60%。貴公司之認購價較五日折讓價格之折讓約43.60%，雖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折讓水平，但仍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範圍之內。

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五日折讓價格所呈列之折讓幅度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折讓水平，惟經考慮：(i)於回顧期(即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內249個交易日中有37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低於認購價；(ii)認購價較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34港元呈列約76.5%之溢價；(iii)認購價較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9港元的折讓約32.5%屬相對較低；及(iv)股份之成交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較高之認購價折讓屬公平合理，有助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所進行之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1.67%至24.51%，其平均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34%。貴公司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1.7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理論攤薄效應範圍之內，惟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水平。

經考慮：(i)認購價於回顧期內一般低於股份之收市價；及(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折讓價格之折讓幅度以及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折讓範圍之內，惟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水平，吾等於釐定認購價（連同其攤薄效應）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香港上市發行人一般會以較現行市價作出折讓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以提升供股之吸引力；(ii)較高之認購價折讓可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 貴集團現正推行之持續發展策略，旨在扭轉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狀況；(iv)供股被視為較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更佳之融資替代方案；(v)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並無達致25%或以上，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及(v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公平且相同之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並享有相同之認購價折讓及潛在最高攤薄程度。鑒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認購價（連同其攤薄效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與市場慣例一致。

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吾等注意到18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9項於其供股中涉及配售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設有配售安排屬合理做法。

配售協議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所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468,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p>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之第三方。</p>
配售費用	<p>配售代理將向 貴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之總金額2.0%之配售佣金。</p>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p>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p> <p>最終配售價將根據配售時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當時市況釐定。</p>
承配人	<p>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僅向以下人士提呈：(i) 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 概無任何股東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p>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p>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p>
配售條件	<p>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 貴公司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及(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p>
配售完成日期	<p>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題為「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包括應付之佣金）之委聘安排，乃經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協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交易、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虧損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認為，經參考於比較期內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進行之18項供股活動，在非包銷基準下進行之供股，其配售代理所收取之配售佣金率一般介乎1.00%至2.50%之間，而平均佣金率約為1.58%。儘管本次供股之配售佣金率為2.0%，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水平，但仍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之內。基於吾等於上文就認購價所作出之分析及評估，吾等認為就本次交易而言，2.0%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貴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處置該等股份，並為原本可獲供股之股東之利益行事。此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於接納供股之最後時限後，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就該等供股股份所實現之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基準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被排除股東。

鑒於補償安排：(i)為貴公司提供一個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途徑；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被排除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能為保障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提供充分之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在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從而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權益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任何於補償安排下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有關供股完成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題為「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及供股完成時：(i)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及(ii) 假設(a) 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及(b) 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最多被攤薄50.00%，而該攤薄幅度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之內。

儘管供股可能對股東之持股權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i) 不擬接納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 選擇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原有持股權益；(iii)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得以按相對低於近期股份市價之價格，按其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現有持股權益；及(iv) 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經考慮資本重組之影響）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因此，吾等認為，因供股而對未有參與供股之公眾股東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鑒於上述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備考資料， 貴集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馬幣2,900,000元，而供股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12港元。於供股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後，貴集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馬幣146,200,000元，而供股完成後即時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306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性

根據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馬幣15,300,000元。於供股完成後即時，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75,20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75,200,000港元而擴大。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73.9%。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包括：(i)為配合持續發展策略並扭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狀況而產生之資金需求；(ii)在貴集團現時之情況下，供股被視為較其他替代方案更為合適之集資選項；(iii)供股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所帶來之正面影響；及(iv)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甚至增加其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受規管活動負責人
劉鎮雄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劉鎮雄先生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牌照條件為於就屬收購守則範圍內之事項／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須與另一名顧問共同參與)，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之下列文件中披露：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6至17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331/2026033101697.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4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228/2025022801616_c.pdf)；
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39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229/2024022901386_c.pdf)；

B. 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負債包括計息借款約馬幣695,000元及租賃負債約馬幣612,000元。

該等計息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出抵押及擔保：(i)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及(ii)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及董事莊益炳先生及謝進祥先生所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馬幣612,000元，該等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已授權但尚未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且並無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不論該等抵押乃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或未抵押。

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項下之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亦無任何承兌信貸或分期付款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之借款及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按揭或押記。

C.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在計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其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所需。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業務回顧及財務與貿易前景

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展策略旨在強化其在快速演進的科技環境中的競爭地位。本公司將聚焦於強化其基礎設施、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拓展其市場份額。中國業務分部將作為此轉型基石，確保本集團能充分把握雲端運算、人工智能及軟件即服務創新領域的新興機遇。

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本公司計劃重新部署及擴建其於中國的數據中心，打造能承載更高數據流量及先進人工智能驅動應用的強大骨幹網絡。此擴張不僅提升營運韌性，亦使本集團能為多元化產業的企業提供可擴展解決方案。透過使基礎設施與日益增長的數碼化轉型需求同步，中國業務分部將成為服務國內外客戶的區域樞紐。

與此同時，於上述兩年期間內，本集團將整合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升級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該等升級將提升效能、強化網路安全及提供預測分析能力，其將協助客戶優化彼等的營運。應用人工智能技術亦將推動本集團提供更具個性化與智慧化的服務，因此深化中國市場的客戶參與度與忠誠度。

軟件即服務產品的重構將成為中國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增長計劃的另一關鍵支柱。本公司將重新設計其產品組合以滿足企業數碼化轉型的演化需求，重點發展模組化與產業專屬解決方案。透過提升用戶體驗及確保互通性，本集團旨在擴大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的採用率，從而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降低對傳統資訊科技服務的倚賴。

展望未來，中國業務分部將透過擴展其服務版圖（從一線城市延伸至二三線市場，該等地區對雲端及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的需求正加速增長），以實現更廣泛的市場滲透。本集團亦將藉由在本地化服務交付及策略性營銷活動強化其品牌定位，確保其產品組合能精準契合中國企業的獨特需求。

最終而言，中國業務分部有望成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核心引擎。透過整合經擴大的數據容量、人工智能整合型基礎設施及升級版軟件即服務產品，本公司將在中國市場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此戰略旨在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確保經常性收入來源，並使本集團穩居區域技術轉型的前沿陣地。

A. 本集團經調整之綜合有形淨資產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編製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第7號會計指引而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則供股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影響。

該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鑒於其假設性質，該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實際情況。

此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審核的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該數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刊發的經審核年報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部分）編製而成，並已納入下文所述的未經審核的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經審核之 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的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馬幣千元	供股所得款項 之未經審核 估計淨額 ^(附註2) 馬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3) 馬幣千元
(20,229)	145,975	125,746
<p>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供股完成前）</p> <p>本集團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RM0.0432)</p>		
<p>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集團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附註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RM0.1343</p>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審核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淨資產約馬幣20,229,000元，扣除無形資產及暫定商譽（分別約馬幣14,377,000元及馬幣8,279,000元）後得出的數額，此調整方式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468,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6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與供股直接相關的所有必要估計開支約275,024,000港元（相當於馬幣145,975,000元）。
3.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加上上文附註2所載之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
4.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數額，除以緊隨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468,000,000股現有股份而釐定。
5. 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數額，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並除以93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釐定。
6.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所錄得之任何交易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B. 本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該報告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就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彙編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頁至II-3頁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則，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闡明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 貴公司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最多468,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編製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上已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之專業謹慎態度、保密性以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為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準則規定本所須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品質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除於相關報告刊發日期對吾等所作出該等報告之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曾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計劃及執行相關程序，以取得合理保證，確認董事是否已根據GEM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是次受聘之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

載於通函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假設該事件已於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作出有關調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適當，足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鍾宜斌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42.0%
謝錦祥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42.0%

附註：

- (1) Delicate Edge Limited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 Limited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0%。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之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持有的相關股份	概約持股比例
鍾宜斌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96,560,000 (L)	42.0%
謝錦祥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96,560,000 (L)	42.0%
Enernix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5,240,000 (L)	9.67%

附註：

- (1) Delicate Edge Limited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 Limited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0%。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3) 目前，董事均未於Enernix Limited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受僱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以下為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貴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相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並執業之會計師事務所

上述各名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其中載有其各自之函件、意見、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以彼等各自被收錄之形式及內容，給予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專家權益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並無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所出具之書面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莫慧瑤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
- (e)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茲通告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用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供股股份(不論屬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准許買賣，且該上市不被撤回或撤銷；(ii)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遞交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登記，且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及(iii)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a)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46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不包括董事會經查詢相關地區法律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除外股東；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縱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比例而獲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會在考慮當地法律的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就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任何董事獲授權為進行或落實或就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而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附註：

1.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東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榮軒先生及呂興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子維先生、阮駿暉先生及陳嵐芝女士。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